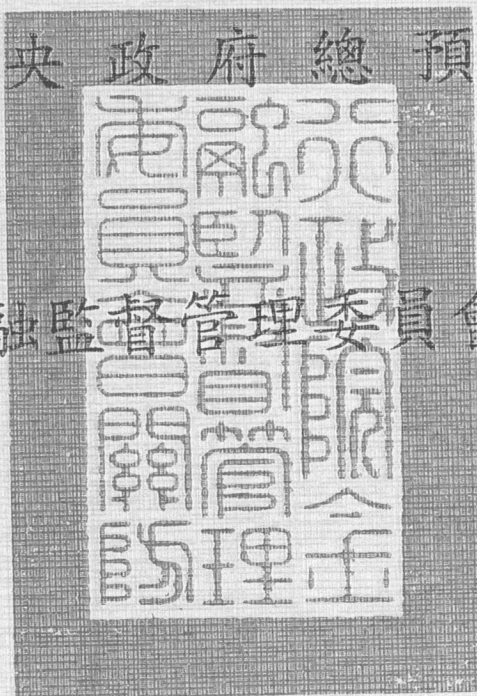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6. 人事費分析表	2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5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情形報告表	36-6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本會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均是以該等使命為目標，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俾達成穩定及成長金融市場的任務，以期能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一) 督導修正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授權子法，包括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等。
- (二) 督導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強化信用卡市場之發展。
- (三) 擴大證券業及期貨業務範圍，並強化其風險控管機制。
- (四) 持續督導開發期貨交易新種商品及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 (五) 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 1、督導保險業增資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保障保戶權益。
 - 2、督導保險業建立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六) 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

- 1、為使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作連結，督促公會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保險業遵循。
- 2、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範保險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予以揭露。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一) 督導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 (二) 督導推動優良海內外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三) 督導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四) 督導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五)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0 號等。
- (六) 督導推動第二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健全本保險市場之發展及提升本保險之服務品質。
- (七) 督導提升保險輔助人業務申辦效率：
 - 1、督導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換證之行政作業，委由公會辦理，並由公會訂定作業要點管理之，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提升公會功能。
 - 2、督導研議銀行保險通路改革，加強銀行、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採三方合作模式，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 (一)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推動建立跨國金融合作監理機制,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進行互訪或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 (二) 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市場。

- 1、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在符合銀行跨境監理國際慣例之原則下，與大陸地區協商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 2、兩岸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後，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訂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事後管理及風險控管等相關規定，以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大陸市場，並兼顧國內銀行體系穩定。
 - 3、配合兩岸經貿發展，檢討放寬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以吸引外商及臺商利用國內銀行做為資金調度中心，擴大國內銀行之業務發展空間。
 - 4、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政策之進程，訂定陸資來臺所涉及之存款、匯款、授信等相關金融配套措施。
 - 5、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政策之進程，訂定開放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配套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家經濟安全。
- （三）促進兩岸證券監理合作機制運作，並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
- （四）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國際化。
- （五）為應國際監理合作需求，積極辦理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由我國相關金融專業培訓單位與國外知名大學在台合辦，以英文授課之「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有系統地培育國際化金融人才。
- （六）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督導國內相關訓練機構開設國際化專業訓練課程、引進具有國際外商金融機構實務經驗之師資、加強中長期專業人才培訓與中高階領導或管理人才養成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

四、鼓勵金融創新：

- （一）督導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證券化市場之管理，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

- 1、為強化銀行辦理金融商品相關業務之監理機制，進一步完善客戶權益保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規範，督導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健全金融市場發展，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 2、持續督導檢討不動產證券化相關規範，以鼓勵金融創新，並健全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 3、督導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相關參與機構之規範，並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簡化審核流程。
- 4、持續督導推動證券化商品之資訊揭露與交易揭示機制。

(二) 鼓勵保險商品創新與多元化：

- 1、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2、督導訂定或修訂示範條款，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以符消費者需求。
- 3、督導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五、維持金融穩定：

- (一) 督導研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退場機制，以讓金融市場及存款人適應限額保障制度，降低衝擊。
- (二) 督導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 (三) 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並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督導研議規劃逐步推動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 (四) 持續督導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 (五) 督導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 (六) 督導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七) 廣續督導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 (一) 督導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為健全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立法通過後建制成立金融消費者評議

機制，以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二) 督導修正監理法規，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 (三) 持續督導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針對相關管理事項賦予更明確之法源依據；針對監理需要，建立對重要股東持股之管理機制，以及強化對保險輔助人之管理。
- (四) 督導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加速理賠給付及降低對民眾之經濟負擔。
- (五) 督導強化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理賠機制，持續檢討本保險理賠作業相關規定，並規劃建置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動員及調度機制，以提升本保險理賠效率。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 (一)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 (二)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財產管理效能藉由實地查核，加強督導所屬各局落實產籍管理，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一) 建立完善人才培育機制。
- (二)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 (三) 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標竿學習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 (四) 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藉由多樣化的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預防性措施，以減輕同仁壓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員工應受力。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	進度 控管	每年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受訓人數30 人。	100%
二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統計 數據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100 場次以上。	100%
		2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1	進度 控管	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50%
三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	1 提升應收歲入款執行率，確保政府債權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收繳數/期初應收歲入款)*100%	0.69%
		2 強化內部控管，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產籍管理	1	進度 控管	1. 進行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各 1 次(50%)。 2. 對所屬各局全部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實地檢核 1 次，並督導檢討改善情形(50%)。	100%
四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1	統計 數據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遷調人次。	10 人次
		2 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3 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1 件	97 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1 件，該年度與摩洛哥、約旦、加拿大與杜拜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98 年度業已與美國加州銀行局、愛爾蘭及比利時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
二、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本會業已初步完成訓練計畫之規劃，倘編列之 99 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嗣後再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各單位意見，檢討修正辦理方式。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79,516	318,783	273,350	260,733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23	40	17	
	15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	23	40	17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	23	40	17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30	13	35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2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車數。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9,392	318,700	273,216	260,692	
	3		08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79,392	318,700	273,216	260,692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	579,392	318,700	273,216	260,692	
			0803510201	盈餘繳庫	579,392	318,700	273,216	260,6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盈餘繳庫數，撥充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	60	94	24	
	15		11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4	60	94	24	
		1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84	60	94	24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	60	9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1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81,638	155,387	26,25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1,638	155,387	26,251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181,638	155,387	26,25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67,447	141,196	26,251	1. 本年度預算數167,447千元，包括人事費145,177千元，業務費21,41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5,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職員23人之人事費26,6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423千元。
	2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12,791	12,791	0	本年度預算數12,791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	1,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會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15			規費收入	30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0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0503510305		
			1	資料使用費	30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24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
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5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借用宿舍之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0元×12月×1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510200 -08035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579,3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第10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9,392			
	3			08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79,392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79,392			
			1	0803510201					
				賸餘繳庫		579,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	
	15			11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84	
			1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84	
			1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7,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447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177	人事室	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4人，合共116人，計編列人事費145,177千元(含員二退休離職儲金7,78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7,752千元)。
0100 人事費	145,17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0111 獎金	20,114		
0121 其他給與	3,533		
0131 加班值班費	7,8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87		
0151 保險	7,7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270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21,410千元： (1)辦公大樓水電費1,669千元(139,083元×12月)。 (2)辦理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需租賃公務車租金600千元。 (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177千元。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383千元。 (5)油料436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11輛，編列油料436千元，包括： <1>汽油256千元：按每輛每月71公升，全年共需9,372公升，每公升27.28元計列。 <2>液化石油氣180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10,692公升，每公升16.88元計列。 (6)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662千元。 (7)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800千元。 (8)文康活動費445千元：按職員101人、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4人，合計116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445千元。 (9)辦公大樓清潔費329千元、保全費1,029千元及管理費2,156千元。 (10)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688千元。 (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10		
0202 水電費	1,6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		
0231 保險費	383		
0271 物品	1,8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540千元。 (13)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260千元。 (14)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1,9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768千元，共計2,688千元。 (15)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400千元。 (16)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201千元。 (17)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2,081千元。 (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50千元：按汽車滿2年未滿4年24,939元×6輛+滿4年未滿6年33,252元×3輛=250千元。 <2>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1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9)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0千元。 (20)特別費1,2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0千元：汰購電動打孔機、電動裝訂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櫥櫃等辦公設備經費800千元。 3.獎補助費6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12,79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預期成果：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12,791	各處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12,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434千元。 2. 辦理金融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800千元。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200千元。 4.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5.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等經費1,666千元。 6. 購買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外金融參考書籍等經費321千元。 7. 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7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91		
0203 通訊費	7,2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0271 物品	2,5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01 第一預備金	1,4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447	12,791	1,400			181,638
0100人事費	145,177	-	-			145,177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	-			13,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	-			79,55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	-			5,319
0111獎金	20,114	-	-			20,114
0121其他給與	3,533	-	-			3,533
0131加班值班費	7,862	-	-			7,8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787	-	-			7,787
0151保險	7,752	-	-			7,752
0200業務費	21,410	12,791	-			34,201
0202水電費	1,669	-	-			1,669
0203通訊費	-	7,234	-			7,23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1,200	-			1,800
0221稅捐及規費	177	-	-			177
0231保險費	383	-	-			383
0271物品	1,898	2,587	-			4,485
0279一般事務費	12,036	1,770	-			13,80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	-	-			2,08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6	-	-			35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	-			950
0299特別費	1,260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800	-	-			800
0319雜項設備費	800	-	-			800
0400獎補助費	60	-	-			60
0475獎勵及慰問	60	-	-			60
0900預備金	-	-	1,400			1,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400			1,40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5,177	34,201	60	-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177	34,201	60	-
				財務支出	145,177	34,201	60	-
		1		一般行政	145,177	21,410	60	-
		2		金融監理	-	12,79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督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	180,838	-	800	-	-	800	181,638
1,400	180,838	-	800	-	-	800	181,638
1,400	180,838	-	800	-	-	800	181,638
-	166,647	-	800	-	-	800	167,447
-	12,791	-	-	-	-	-	12,791
1,400	1,400	-	-	-	-	-	1,400

行政院金融監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	-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5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六、獎金	20,114	
七、其他給與	3,533	
八、加班值班費	7,862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4,49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87	
十一、保險	7,7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177	

行政院金融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1	78	-	-	-	-	-	-	4	4	2	2	9	9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78	-	-	-	-	-	-	4	4	2	2	9	9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01	78	-	-	-	-	-	-	4	4	2	2	9	9

督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6	93	137,315	111,591	25,724	自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移入職員23名。
-	-	-	-	-	-	116	93	137,315	111,591	25,724	
-	-	-	-	-	-	116	93	137,315	111,591	25,7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852	27.28	23	33	51	ZV-1859。
					972	16.88	16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852	27.28	23	33	65	0239-JT。
					972	16.88	16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852	27.28	23	33	51	0236-JT。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54	7235-RH。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48	7226-RH。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48	7236-RH。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48	7238-RH。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48	7237-RH。
					972	16.88	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852	27.28	23	25	48	7225-RH。
					972	16.88	16			
合 計					16,416		357	249	461	

預算員額：	職員	10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116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金融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73.31	905,816	2,071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3,137.75	909,264	2,081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2,973.31	-	-	2,071
	-	-	-	-	164.44	-	-	10
	-	-	-	-	164.4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37.75	-	-	2,081

行政院金融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千元。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0,778	-	-	60	180,838
13其他經濟服務		180,778	-	-	60	180,838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單位預算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	業依統刪之決議整編本會 98 年度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	謹遵照決議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會職掌業務。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會職掌業務。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 本會 9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會職掌業務，且本會並無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函規定辦理。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且本會並未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非本會職掌業務。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會 98 年度主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依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基金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董事、監察人分別組成董事會、監察人會，查該基金經核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7 席及 3 席，目前政府捐助比率約 60.56%，現已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分別有 6 席及 2 席，且其中 7 席均係為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兼任之。(該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屬職員或主管有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情形者，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 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目前上開財團法人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轉任之職員或主管，均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支薪資標準規定（即支領之月薪扣除支領政府給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和後之差額）辦理。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非本會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將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通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本會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因相關兩岸諮商參與方式事宜，係由陸委會主政，本會悉依主政機關之安排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	(一) 各類採購契約目錄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定期更新。 (二) 各類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皆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辦理。 (三) 爾後如有工程案件，將依規定於本會網站公告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資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一) 銀行為賺取銷售連動債之佣金，對客戶隱瞞投資商品之高風險性，實乃詐欺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審核及管理規定欠嚴謹，致民眾財務嚴重損失，復於發生爭議時，未能適時介入調查處置，任由處於弱勢之消費者與銀行協調解決，且未能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介入協商，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直至風暴擴大，社會各界嚴重關切後，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宣布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銀行局受理申訴，實有失職。決議凍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426 萬 4,000 元、銀行局「銀行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242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善處理連動債有關案件，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99 年度前，就修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裁撤之可行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97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免予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98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979 號函附財政委員會 98 年 4 月 28 日台立財字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專案報告，否則 99 年度預算不得以基金方式編列。	0982100235 號函「專案報告部分，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有低估資產、增加賠付金額情形，其中涉有人謀不臧、圖利承受銀行情事，建請移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一)為客觀評估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狀況，作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法代為給付承受銀行缺口金額之依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分別委聘國內（前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及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約定程序，並辦理評估。 (二)會計師就不良放款及承受擔保品等農會信用部資產之評估，係考量各該擔保品之實際狀況，以鄰近相關市價、基準日公告現值或委外鑑估數等作必要之調整評估，應反映評估當時依市場狀況所預估可回收之金額，並未有低估情事。 (三)另承受銀行處理被承受基層金融機構放款案件之擔保品，實際拍賣所得高出會計師評估價值之案件僅係少數，且均屬較易處理之案件，而承受銀行承受後再予拍定處分案件，仍有遭受巨額損失者。再者，承受銀行已處分案件僅占會計師評估之應予評估放款淨額之一小部分，仍有大部分未處理，尚難論斷承受銀行最後有獲利情事，故建議宜俟全部資產處分完畢後，再行判斷。 (四)監察院 93 年間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提出調查報告，本會將辦理改善情形函報行政院在案，其中就資產評估價值之改善情形乙節，除會計師評估外，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個案，金融重建基金亦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派員進行評估，並訂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資產評估之結果，僅作為訂定經營不善機構資產負債缺口底價之參考。
		(五)另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中，關於前揭不動產擔保品被評估價值為零乙節，本會業函復立法院，因承受銀行尚有大部分資產未處理，故目前實難論斷承受銀行最後有獲利情事，將俟全部資產處分完畢後，再續向立法院函報處分結果。
(三)	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資金透過電子網路匯入匯出之手續費成本應予調降百分之三十，因原先建置匯兌之網路成本早已攤銷完畢，為期真實反映手續費之成本，請政府行政指導予以調降百分之三十，以符實情。	(一)各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 之系統建置成本都很高，部分銀行甚至高達 2 億元，除建置成本外，還須負擔年度維運成本、人事成本、行銷推廣費、系統改版費用等，尚有後續擴充、新功能建置、客戶服務及系統維護成本，所費不貲，且銀行必須配合市場需求及技術標準，更新系統，重新建置資訊平台，實不宜調降手續費。 (二)目前各銀行自行交易均免收手續費，跨行交易部分，大部分銀行之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手續費為 17 元，並多有提供優惠方案，如薪資轉帳客戶、信用卡客戶透過專案行銷活動可分別減免單筆跨行交易手續費 2-12 元不等。 (三)經查世界各國網路銀行等業務之手續費收取標準，目前國內之手續費收費已相當低廉。 (四)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等業務對銀行而言，主要係因應世界趨勢提供客戶 24 小時便利安全之電子金融交易服務，銀行為提供優質服務亦投入相當大之成本，若降低手續費百分之三十，恐會影響電子金融交易之服務品質及安全。
(四)	由於證券市場頻傳外資聯合放空謠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無方，拿不出有效對策，造成國內投資人在資	(一)本會證券期貨局業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函請期貨交易所配合辦理，期交所亦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於每周最後一交易日上網增列公布當週三大法人彙總期貨交易資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訊不透明的情況下，損失慘重。外資慣常以大量放空新加坡摩台期指、再放空台期指空單、最後再攢壓台灣上市公司權值股，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每週定期公告上一週外資放空期指空單及多單口數，以令一般投資人瞭解外資對台股多空態度正確訊息，避免被外資誤導。	(二)本案另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副知相關委員。
(五)	外資本身大賣連動債或是透過國內金融機構銷售，理財專員為達銷售目的不擇手段大肆出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法有效管理，讓國內投資人損失數千億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申訴機制，但是，一般投資人對於連動債的資訊理解還是不透明，無法正確瞭解連動債的實際契約內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應制定相關規定，規範台灣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給一般自然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為合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在我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本會參酌國外管理之體例及現行有關境外基金募集、私募、銷售、顧問之管理規範，於 98 年 7 月 23 日已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該規則規範重點包括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由總代理人負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以非專業投資人為投資對象者，應先經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受託或銷售機構亦應遵守客戶分類、商品審核及錄音、說明義務等行銷過程控制之規定。 (二)金融總會業於 98 年 8 月 25 日依據管理規則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等相關配套規範，具體落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與銷售之管理。
(六)	針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致生投資大眾不堪虧損，且求助無門，連動債糾紛癥結在於投資結果與預期產生差距，不僅事情發生前主管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預為因應防範，事情發生至今亦未見該會提出任何具體解決措	本會業以 97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760007440 號函檢送「連動債商品投資人損失解決方案」專案報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施及因應方法，顯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預防、控管、解決機制方面都亟需全面檢討改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具體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因「連動債商品」致使投資客戶造成之損失，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協助全國受此損失之人民進行求償處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 金融機構違反「門外漢」條款及「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機構全額賠償，拒絕賠償者，立予停止此項信託買賣業務。	為主動且有效率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以儘速恢復大眾對銀行以信託關係受託人地位從事相關業務之信賴感，本會亦積極協調銀行與客戶和解，相關措施如下： (一)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邀集相關銀行討論提出雷曼連動債處理原則，並督促銀行就該等案件依責任比例原則積極與客戶和解。銀行公會於97年12月11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通過雷曼連動債9大類型爭議態樣，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並將依此9大類型儘速處理雷曼兄弟連動債之爭議案件，與客戶達成和解，本會亦將督促各銀行積極處理。 (二)至於其他非雷曼連動債，因尚無發行或保證機構申請破產情事，或尚未到期，市場價格仍有波動，如有投資爭議，則宜由客戶自行與銀行協商和解，或透過銀行公會評議機制進行處理。
(八)	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連動債之監管疏忽，給一般投資人造成鉅大損失，為亡羊補牢，使未來整個社會免於重蹈覆轍，造成潛在不穩定因素，應在各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有一套周詳之管理辦法。該辦法應包括：1.台灣之衍	(一)為合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在我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本會參酌國外管理之體例及現行有關境外基金募集、私募、銷售、顧問之管理規範，於98年7月23日已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該規則規範重點包括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性金融商品應加以分類、分級，規範銷售之對象與限制條件。2. 每一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程度應充分揭露。3. 銷售過程應透明化。4. 不當銷售過程之管理應明確規範。5. 合格理財專業人員之規範。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97 年 12 月底前制定相關之管理辦法。	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由總代理人負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以非專業投資人為投資對象者，應先經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受託或銷售機構亦應遵守客戶分類、商品審核及錄音、說明義務等行銷過程控制之規定。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依法加強對公開上市（櫃）等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財務、業務查核外，對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規定，宜有更細緻及明確之規範，並應嚴格控管金融市場異常交易之查核程序，避免給予有心人士利用為內線炒作機會。同時應責成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周邊單位，確實依據相關法規加強督促上市（櫃）、興櫃公司、投信公司財務資訊充分揭露，並落實後續追蹤與抽查，並對違反相關法令之公司，儘速依法處置、命其限期改善，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金融總會業於 98 年 8 月 25 日依據管理規則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要點，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等相關配套規範，具體落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與銷售之管理。 (一)本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將持續督促依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關於證券期貨業者之監理部分，除該等業者應依規定公布財務資訊外，如發現業者涉有違反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將儘速依法處理，並限期改善，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二)有關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相關規範乙節，本會於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對重大消息成立時點已有明確規範，且經查除我國外，尚無國家針對重大消息成立時點明文予以規範。至嚴格控管金融市場異常交易之查核程序部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不法交易案件已建立嚴謹之監視查核作業，若查核發現有涉嫌不法交易之案件，均先提本會不法案件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對於事證明確者，並先洽詢駐會檢察官意見後，再辦理移送事宜。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董事監	本會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人酬金給付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宜以公權力介入規範其分配比例或限額，採用強化資訊揭露等相關配套措施。」惟由實施成效觀察，仍有多家公司經營結果虧損，董監事仍支領鉅額酬勞，或公司獲利衰退，酬勞卻反而增加等情形，均有損投資人權益，顯見該會現行所採用之級距揭露方式效果不佳，建議仿效美國及新加坡等國採用之強制個別揭露方式，以有效改善董監事自肥狀況。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範公司如最近 2 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定規定，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有逾越母法之嫌，並切割憲法所賦予考試院之考試權，建請金管會主動與考試院協調研議，於一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師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本會 97 年 11 月 13 日即函請投信投顧公會研議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可行性，經該公會委外研究並據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函復可行性意見，爰即檢附公會來函及附件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考試院表示意見，並獲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4 日函復已擬規劃成立專技人員認定審議等機制，俟是項機制建立後，再依審議程序研議證券投資分析師是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事宜。 (二)本會已於 98 年 12 月 18 日檢附考試院回函函復立法院。
(十二)	因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行政院表示目前企業已可展延融資期限。惟房屋市場買賣與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二者，休戚相關，據房仲業者表示，目前許多房貸戶繳不出房貸，明年恐有幾十萬戶會遭到法院拍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協助研議房貸戶展延繳納本金 3 年之措施。	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房貸繳款壓力，或一般購置住宅貸款戶亦可能面臨房屋貸款還本付息負擔加重等情況，本會業已協調銀行公會採行相關房貸寬緩措施： (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銀行得經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貸款客戶之申請，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本金緩繳期限最少半年，最長 2 年，客戶得重複申請本金緩繳，但累計緩繳期限最長以 2 年為限，原契約約定之貸款期限配合緩繳期限往後延長。另本金緩繳期滿後，如仍在本要點實施期限內，並得向銀行申請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函知交通部、考試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月向金管會彙報郵政儲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其變動情形，各該單位若不配合，金管會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長借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二)「購置住宅貸款借款期限得延長至 30 年」：銀行得依客戶之申請，將購置住宅貸款之借款期限酌予延長，減輕其還本付息負擔，惟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 (三)前揭措施受理申請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至若有不符前揭要點申請資格之房貸戶，亦得由銀行自行依其授信政策及內部規定，自行與該等房貸戶個別協商更具彈性之條件。 (一)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郵政儲金等政府基金之運作，係依據各基金之管理〈運用〉辦法或條例之規定，提撥一定比例金額進行證券投資，由其專業人員負責分析、買賣。 (二)為加強辦理，本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將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影本函送各基金主管單位，並請各主管單位就由本會代為發布所管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其變動情形或將相關資料轉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可行性表示意見，該等單位已函復其研處意見，本會並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檢送該等單位研處意見予立法院財委會。
(十四)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係由行政院、財政部及證期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籌備成立，其董事長、總經理等決策高層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主導及控制。而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四合一為證券期貨局 98 年度重要工作重點之一，並列為該局策略績效目標及績效衡	(一)考量成立控股公司是否能發揮統籌規劃功能性整合之效益及其上市之必要性，尚有疑慮，且近幾年亞洲國家合併後綜效並未顯現等因素，故原「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不繼續推動，並以推動實質功能性整合替代。 (二)另配合立法院審查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修正草案進度，已多次向各黨籍立委說明本會積極推動周邊單位實質功能性整合。 (三)另有關立法院委員於 98 年 4 月間因問政所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量指標。然長期以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藉詞拒絕提供證券周邊單位之基本資料，迴避預算審議與監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上述四個單位之績效及四合一合併計畫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請本會提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首長薪資及獎金資料案，本會業於 98 年 7 月 3 日檢送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十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長期支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屬人員旅費及研習費用，儼然成為該局之小金庫，惟該基金來源為實施公權力所發生之收入，屬普通規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應予嚴格監督，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該基金會之工作業務內容及績效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證五字第 0980019031 號函報立法院有關「審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業務重點及績效」專案報告乙份，且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 5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十六)	有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績效不彰，導致許多金融弊端無法掌握，損及消費者權益，以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以降營業員數十人，利用公司內部 IP 網路替他人下單，明顯違反證券交易法，檢查局處理數月都不處分為例，嚴格要求金管會於 97 年底以前將上述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件之處理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 97 年 11 月 7 日對富邦證券及其相關違規人員依證交法第 56 條、第 66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並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4692 號函復提案委員本案之裁處情形。
(十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有公報應上網公布，並免費供大眾自行下載，該基金會若拒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另行成立基金會，取代該基金會之功能。	本會業以 97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1217 號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該會經提 97 年 11 月 26 日常務董事會決議遵照辦理，且於 98 年 1 月完成公報上網事宜。
(十八)	針對農業委員會擬以「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信用部金融檢查業務，其範圍並未包括日常追蹤考核」為	本案事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業務，業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檢六字第 0980160015 號函，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由，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2 條條文，修正後，農會、漁會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書面報告即無須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內部稽核報告等對於受委託執行金融檢查之單位，係為相當重要之輔佐資料，且金融檢查單位亦能據此所做出專業判斷，提供農漁會信用部之主管機關進行更為有效之督導、管理，令基層金融體系更加健全。爰此，建請金管會應要求農會、漁會仍依現行規定，將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書面報告，副知金管會。 金管會為金融事業監理主管機關，應針對金融機構持有次貸及雷曼等債券狀況展開清查，了解是否有金融機構匿報曝險及減損金額，以利我國金融機構風險控管。	本會業以 98 年 3 月 11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860000880 號函，將金融機構持有次貸及雷曼商品之曝險情形回復提案黨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	本會主管基金尚無舉借公共債務之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本會主管基金尚無仰賴國庫撥款之情形。
(一)	針對第三次江陳會簽訂之「金融合作協議」，僅見馬政府一面倒地宣傳開放金融交流的利益，對於可能對台灣資本市場甚至國家安全造成之危害，卻避而不談，包括規模不對等可能導致「大吃小」之競爭劣勢、台灣銀行赴中投資所面臨之風險將連帶波及台灣、聯徵資訊互通恐遭不當運用、中資銀行來台可能透過	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研提「兩岸金融合作之實質內容及我方因應配套措施報告」，以 98 年 8 月 25 日金管國字第 0980053420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場佔有左右台灣經濟…此等問題均將對未來台灣社會整體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但卻未見政府對此可能引發之效應做出具體評估與準備；此外，該「金融合作協議」中，未有實質內容，也看不出未來金融合作之方向，後續怎麼談、怎麼簽，完全無法監督。政府代表全民對外簽訂任何協議，須取得全民共識及授權，對於攸關國家整體利益之金融政策，政府有義務向全民做充分說明，且根據憲法 63 條及大法官 520 號解釋令之意旨，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並對國家重要事項有參與決策權，爰此，要求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應針對與中國金融合作之實質內容及我方因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相關協議等並應送立法院審議。	
(二)	中國金融業來台投資主要目標之一即為臺灣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惟兩邊累積之資料庫落差甚大，恐難在聯徵資訊上有「互惠」之基礎，為防止中資銀行來台輕易取得徵信資料做不當使用，並為確保國人及台商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金融談判之過程中，不得任意承諾將聯徵中心所有之聯徵信用資料毫無限制提供予中國銀行，須有較嚴謹之規範，與現行銀行使用聯徵中心資料相關規定應有所區隔，並將相關配套及防弊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 未來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對於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查詢與運用，須依個資法及聯徵中心會員規約之規定，於符合授信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符合法令遵循特定目的之前提下，始得查詢，並不得任意傳遞予國外母行。 (二) 聯徵中心已修正並強化現行會員機構信用資料查詢作業之安全控管機制： 1. 對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加入之會員(含未來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增設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事前防範、查詢作業控管、事後勾稽等機制。 2. 聯徵中心已修訂會員規約，加重會員違規之處罰，除予以停止查詢之限制外，情節嚴重者，並得提報董事會開除其會員資格；本會及司法機關並得依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三) 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雷曼連動債銷售爭議發生至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主動介入調查，並建立合理之求償機制，爰要求該會應通令金融機構不得僅以「九大爭議態樣」為標準限制其他態樣個案之求償，且應儘速與投資民眾協商；另應敦促評議委員會加速案件審議進度，協助投資人向相關金融機構求償，以確保投資民眾權益獲得最大保障。	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詢答完竣。 (一) 本會對於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係以促成和解為目標，九項爭議態樣乃銀行列為優先和解之類型，缺失類型並非僅限於該等態樣，本會並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客戶和解雙軌制，促使銀行積極處理。 (二) 本會採上述雙軌制後，投資人與銀行陸續達成和解共識，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實際受理評議案件數為 25,231 件，截至 99 年 1 月 15 日止，已和解 19,191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案件後，和解率已達 81.81%。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達 3 萬 3 千餘件。
(一)	(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自 91 年 1 月至 97 年 9 月底止，各金融機構出售大額不良債權達 8,980 億元，出售過程不公開、透明，關係人交易情形甚多，極易引發道德危險，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遲至 97 年初始予以規範，實有失職。另金融機構產生鉅額不良債權大多係人謀不臧所致，該會除應嚴加查核外，對行政處分案件應予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本會業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09800369920 號函將該四項決議辦理情形回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度及 91 年度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計 44 家，包括農漁會信用部 36 家及地區性信用合作社 8 家，經審計部派員查核後發現有對正常放款部分提列高比率之損失，致其覆蓋率高達 70% 以上、諸多農會所擁有之不動產擔保品，經評估後價值均為 0，使銀行可無償取得各該抵押品之土地、將「待追索債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列為非屬評估項目、將尚有經濟效益之車輛逕予評估價值為 0，及承受銀行處分擔保品與會計師評估之資產淨值差異甚大等，均有低估資產、增加該基金賠付金額以圖利承受銀行之情事；另據立法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調閱委員會」調閱報告，會計師於評估過程中，主管機關及承受銀行有明顯人為干預或預設立場情形，及接管金融機構之資產未依客觀基礎評價，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建請將全案移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94 年 6 月間修法既已明定該基金可運用財源規模上限及其結束期限，主管機關即應在該基金法定財源額度內儘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然而主管機關除未能及時處理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任其財務狀況更為惡化，增加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外，對於該基金可用於處理銀行及信合社部分餘額，不足填補問題金融機構之賠付缺口，在無法律依據下，逕自擬訂所謂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更徒增道德風險與未來國庫負擔，且有違法治國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暨法律保留原則，實屬不當。亦即在欠缺法律依據下，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 689 億餘元，除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等修法意旨未符外，亦有違法治國應遵守之法律保留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則。要求檢討改善。 因雷曼事件及國內部分金融機構傳出系統性風險之影響下，97 年 9 月份部分市場資金由民間行庫移向大型公股行庫，亦造成銀行隔夜拆放利率居高不下，其後雖有紓解，惟金融風暴影響期間有延長之趨勢，類似資金不足問題可能再度發生，宜妥為因應。另部分金融機構經金管會檢查首次發現淨值為負時，其財務狀況已嚴重惡化，顯見該會執行金融檢查未能防微杜漸，於銀行出現經營警訊時予以介入輔導，致發生首次檢查淨值為鉅額負值之情形；另處理及接管時間延宕，致產生經營者在接管前放任銀行財務狀況惡化，甚而掏空銀行資產，增加該基金之負擔。要求檢討改善。	
	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屬於普通規費，應歸繳國庫，且該基金支出主要為補捐助經費，業務內容與主管機關業務重疊，該基金並未有積極功能，應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相關規定，審度整體情勢變更，應研酌是否裁撤該基金。	本會保險局業於 98 年 11 月底邀請保險相關之專家學者，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是否裁撤之議題諮詢意見，並作成「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係由保險業所收保險費提撥，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也非國庫補助，與 98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保發基金係透過政府公權力徵收而成立…』仍屬有別，且與規費『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相關事項，或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相關項目所徵收之相對給付』之特性有別，爰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收取非屬規費。」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為動本基金，且與主管機關業務職能明確區隔，並持續扮演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之任務，而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之決議。
(二)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歸繳國庫，惟行政院卻核准動支該基金 3 億餘元成立財團	本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與當時適用之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不合；另該中心為財政部動用公權力所得款項捐助成立，應請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規定，將 98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而該中心卻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標準之講座鐘點費，聘請主管機關金管會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兼課鐘點費最高為 830 元，訓練機構講座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為 1,600 元，惟金管會人員至該中心擔任講師之鐘點費高達每小時 3,000 元（B 級，A 級鐘點費為 5,000 元），不僅鐘點費高出政府預算標準甚多，且主管機關人員至政府每年給予鉅額補助之單位擔任講師支領高額鐘點費，不免令人質疑有利益輸送之嫌，該會對此應有所約束，而該中心長期接受政府補助，為免浪費國家公帑，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要求該中心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標準，適度調整其講座鐘點費。	(一) 經查保發基金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其經費支用均要求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製標準辦理；惟該中心辦理之保險教育訓練業務所需之經費均為該中心自籌財源，並非來自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之補助；基於業務需求，爰參考相關訓練機構自訂支給標準。並已責成保發中心參照相關訓練機構之支給標準給付。 (二) 本會人員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授課之課程內容僅限與保險監理法規、制度與政策有關者，俾透過授課傳達監理政策方向、法令規定或修正說明之目的。 (三) 該中心對於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係依照不同課程內容、講師需求以及市場行情而自訂分級制方式給付，以期能順利延聘優秀適任的講師；又本會人員至該中心授課，均需簽報同意後始得為之，爾後本會將密切管控相關人員授課情形。
(四)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1 億 3,819 萬 3,000 元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96	(一)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係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自財政部移撥而來，為民間資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該中心薪資水準，係財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該中心正式員工 105 人，平均月薪 8.5 萬元，較我國 96 年全年金融及保險業受雇員工平均每月薪資 7.57 萬元高，然該中心長期接受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補助，且非營利單位，與國營行庫工作性質、內容亦不同，卻自訂薪資比照國有金融行局薪資標準，似有未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該中心調整其薪資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水準，避免過高人事費排擠業務之推動，並應研議逐年調降補助該中心之經費，以令其財務自主。	部於民國 76 年即針對當時其主管之財團法人員工薪資，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員工現行待遇標準作為預算審查上限，並經該財團法人提其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員工之任用與薪資，亦依其內部人事規定辦理，並非漫無標準，且現行人事費用尚無影響其業務正常推展之情事。 (二)基於該中心係辦理保險業務之研究、改進暨發展、保險精算及統計、諮詢及申訴等事項，需延聘產壽險精算師、會計師以及財務分析師等專業技術人員，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 (三)綜上，為衡平該中心人員與民間企業之待遇，並吸收精算專業之人力投入，且本會已要求該中心應適時檢討薪資之合理性，並逐年提高其自籌財源比例。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 何依栖

機關長官：陳 冲

班委員 陳 冲